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 對價股份發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6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之通函（以下簡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對價股份已在中國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辦理完成登記和上市事宜，發行數量合計85,321,143股A股，約佔發行完成後A股股份總數的2.15%，約佔發行完成後總股數的1.80%。其中向恒健欣芯發行45,942,154股A股、向匯通融信發行39,378,989股A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格均為每股A股人民幣30.60元，限售期均為12個月。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對價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間為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在中國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詢到的A股總數為3,887,905,900股，在此基礎上，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後，公司A股股份總數變更為3,973,227,043股，H股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仍為755,502,534股，總股數變更為4,728,729,577股，公司股權分佈仍滿足相關法規法律規定的股票上市條

件。

其他詳情請見公司於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